

# 臺北醫學大學

## 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

92年1月22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輔導本校學生各項運動代表隊之管理、組成、訓練及比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審慎處理各運動代表隊之組成、考核、訓練及比賽，由體育室聘請相關體育老師或校內有專長教師5至7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評審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召開評審委員會議（得邀請學生會派代表列席參加），針對現有學生運動代表隊作評審考核，項目包括：
- 一、訓練紀錄。
  - 二、隊員出席紀錄。
  - 三、比賽成績紀錄。
  - 四、指導老師評語。
  - 五、其他（如：主辦或協辦各項比賽等）。
- 第四條 考核結果分為特優、優、可及劣等四等級，特優代表隊將報請學校給予獎勵。列為劣等之代表對將給予警告，若連續兩年劣等將取消其學校代表隊資格。
-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得召開臨時評審委員會議，針對擬新成立之學生代表隊，作出是否准其成立之審核決定，審核項目包括：
- 一、代表隊組成情形（包括：隊員產生方式、隊員個人資料及成績）。
  - 二、訓練計畫或紀錄（包括：訓練時間、地點及內容）。

三、隊員出席紀錄。

四、比賽成績紀錄。

五、指導老師評語。

六、其他等。

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議對新成立代表隊之審核決定分為：

一、准予成立。

二、有條件核准成立。

三、不准予成立等三種。

第七條 凡經核准成立之代表隊學生，自該隊成立之日起得免上體育課，但須按規定之時間參加訓練，其體育成績由該項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評分之。

第八條 參加校外比賽原則：

一、教育部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比賽。

二、醫學院校舉辦之比賽。

三、由教練或指導老師作初評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之其它比賽。

第九條 對外比賽經費依照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經費申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代表隊學生如有損害本校校譽行為者，按其情節輕重依學務處獎懲規定處理，如有特殊表現者得報請學校予以記功獎勵。

本辦法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